

附件 2

关于《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规划》出台背景

2026 年 4 月，省医保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82 号），明确要求“各地要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科学引导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合理配置，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制定的政策依据

-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
-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
-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82 号）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五部分，分别为规划背景、总体目标、基

本原则、规划内容、组织实施。其中，规划内容部分，分为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规划、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规划、医药机构定点管理年度规划、特殊情形等内容，详细介绍了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配置原则、准入规则、存量管理等内容，建立了年度规划机制，并明确不纳入配置规划限制、不纳入年度规划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